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原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尹锦滔先生、李朝鲜先生、吴积民先生、郝敬华女士；其中，尹锦滔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郝敬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吴积民先生和尹锦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祖同先生和梁伟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祖同先生和梁伟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变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祖同先生、李朝鲜先生、张学兵先生、梁伟立先生；其中，张祖同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规定。委员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资质、行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祖同先生，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 30 年，在会计、核数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张先生于 2003 年退休前，曾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及中国区副主席，担任嘉里建设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之公司）、中国信达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现为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海外基金会投资委员会成员，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委员会委员。

李朝鲜先生，经济学博士，二级教授。历任北京商学院计划统计系统计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财金系副主任、主任；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2001 年 10 月任院长；2002 年 1 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03 年 7 月起任北京工商大学副校长至 2019 年 1 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张学兵先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理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董事会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梁伟立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梁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同年加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4 年成为合伙人，2020 年 6 月退休。梁先生从 1994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过安永大中华业务管理合伙人和华东区管理合伙人等职务。梁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重组及上市经验，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之公司）、Ding Dong (Cayman) Limited “叮咚买菜”（于纽约上市之公司）、上海化学工业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参加了所有会议。会议召开的情况和主要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意见和建议
2022 年 1 月 19 日	审阅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同意将其提供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进行审计。	同意
	审阅致普华永道中天有关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沟通信。	同意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
	听取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	-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审议支付普华永道中天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审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审议并签署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	-
2022 年 8 月 16 日	确定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
	听取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的汇报。	-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听取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中期工作的汇报。	-
	审阅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的 2022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同意
	审阅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独立性确认函。	同意
	审阅普华永道中天提交的 2022 年度审计安排和审计计划时间表，并阅知审计中重点关注的领域。	同意
	阅知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审阅并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监督普华永道中天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时也评估了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诚信状况。

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将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和结果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信息披露，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保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和规范运作。在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关联交易内容以及必要的文件资料，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阅，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有效地监督与评估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外部审计事项的协调与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张祖同、李朝鲜、张学兵、梁伟立）